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5號及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並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排名最前者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 一份載有本通告所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應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vi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紅色」天氣災害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而會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如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ix)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